

本函檔號：TC56/2001 IV (EP2/N9/PT2/75VI)

來函檔號：CB1/PL/EA7

電話：2835 1002

傳真：3121 576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秘書
(經辦人：鄧曾藹琪女士)

曾女士：

**事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會議
拆卸財利船廠
環境影響評估**

本人現應要求，根據上述會議記錄擬稿第 13 段，作出書面回覆。環境事務委員會其後亦於四月十九日的會議簡單討論上述事項。

首先，Leverett 先生所指的多張航攝照片明顯來自土木工程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完成的北大嶼山發展可行性研究環評報告第 12-5 頁的表 12.4b。我們已查看過每張照片。儘管照片上顯示有物料貯存，但卻不能視為焚化廢物的「證據」。

Leverett 先生在信件中的倒數第二段，似乎指政府忽略有關的航攝照片。事實是載附該等航攝照片的環評報告曾經作出以下結論(第 12.8.1 節)：

「受污染土地問題並非研究範圍內最令人關注的問題，但財利船廠的廠址除外。」

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政府並沒有忽略環評報告中載附的航攝照片。

此外，Leverett 先生在信中的同一段指出，政府可能不想立法會知道土地受污染的程度。事實上，正如 Leverett 先生指出，市民可透過瀏覽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網頁查閱該份環評報告（包括上文所述的結論）。土木工程署更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擬備了一份資料文件，把環評報告結果摘要提交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在該份文件的附件中，財利船廠潛在的污染問題在「土地污染」標題的部分已有清楚載述。

根據上述資料文件，立法會亦可得知在財利船廠拆卸前，當局會完成一項獨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評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確定土地實際受污染的程度，並建議適當的解決方案。

此外，土木工程署署長在本年四月十九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其他場合亦曾解釋，他們不能完全預計會否出現二噁英污染問題，因為二噁英通常甚少與船廠運作有關。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司徒高義

副本送：土木工程署署長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DOC\CM401A(5/02)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環境影響評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計劃環境影響評估的進展情況。

環境影響評估

2.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土木工程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完成了下列兩份環境影響報告，並送交環境保護署署長：

- (a) 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其中考慮在東北大嶼山包括竹篙灣、青洲仔東部和陰澳的建議發展，及竹篙灣連接路的建造工程的累積環境影響；和
- (b) 北大嶼山竹篙灣國際主題公園及有關主要基礎設施建造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有關計劃包括填海工程、水上康樂活動中心、道路、行人道、鐵路、公共交通交匯處、碼頭、雨水排放系統、污水系統、灌溉設施、供水系統和公用設施、斜坡建造及鞏固工程，以及景觀屏蔽和美化工程。

3. 研究結果載於：

- (a) 在附件一和二的兩份報告簡介；
- (b) 在附件三和四的兩份報告行政摘要；和
- (c) 存放在秘書處的全份報告。

目前情況及未來方向

4.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已決定這兩個報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及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報告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已開始給公眾查閱。公眾可在三十日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意見。
5. 兩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初在環境諮詢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討論，並於四月中在環境諮詢委員會大會討論。
6. 環境保護署署長會考慮在公眾查閱期間收到的意見和環境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然後決定是否批准報告和發出環境許可証。填海工程合約只會在環境許可証發出後才會批出。

土木工程署
二零零零年三月

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

環境影響評估

1. 摘要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署於一九九八年委託顧問進行「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製備一份有關該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1.2 這項研究計劃是一個結合規劃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當中涉及兩個發展項目：大嶼山北岸發展以及竹篙灣連接路之初步設計研究。大嶼山北岸發展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三的「指定工程項目」，因而必須進行市區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研究區佔地超過二千六百公頃。由於竹篙灣連接路是一條高速公路，因此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二的「指定工程項目」。
- 1.3 有關部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製訂了一份「建議發展大綱圖初稿」，其中所建議主要為康樂及旅遊用途的各項發展大都位於填海區之上，有關的填海工程將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八年間進行。擬議之發展可見於附圖。此外，「建議發展大綱圖初稿」亦建議在竹篙灣興建一個國際主題公園。該主題公園及其相關發展項目已根據「環境許可證」的申領規定，另外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
- 1.4 評估結果顯示，只要實施是項研究所建議的各項緩解措施，該項發展計劃在施工和運作階段可能造成的空氣污染和噪音，對易受滋擾地點的累積影響將不會超過法定標準。
- 1.5 在水質方面，評估結果顯示大嶼山北岸發展計劃可能會改變水流的模式，不過這些變化，連同該發展計劃所排放的污水和雨水，將不會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
- 1.6 大嶼山北岸發展計劃和竹篙灣連接路的填海工程將需要大量的填料，因此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善用本港所產生的公眾填料。該項發展計劃的填海工程設計，已盡量利用公眾填料。只要實施避免產生廢物和將廢物循環再用的措施，「建議發展大綱圖初稿」之發展計劃所產生的固體廢物將不會造成不可緩解的影響。
- 1.7 與大嶼山北岸發展計劃和竹篙灣連接路工程有關的各項發展，大致上只會令一些生態價值偏低的陸上生境受損。是項研究亦建議了一些緩解措施，務能避免或減少影響該區的次生樹林、內灘植物、天然溪流、稀有／受限制／受保護的植物、青(A016)魚和白腹海鷗。至於樹林和溪流生境的損失，將會透過植樹和建造人工溪流來彌補。
- 1.8 大嶼山北岸發展計劃對底棲生物、潮下和潮間生境及捕漁業可能造成的累積影響，可以透過特別設計之斜坡海堤讓生態重新聚居和生長而得以緩解，研究並建議敷設人工魚礁來進一步改善其生態質素。雖然根據監察所得，擬議填海區

的附近水域並非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的地方，但是項研究仍建議了一些緩解及監察措施來減少該項工程的施工和運作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影響。至於馬灣魚類養殖區，預計亦不會在該項發展計劃的施工和運作期間受到不良水質的影響。

- 1.9 考慮過研究區內有潛在危險的地點與擬議發展項目的距離，以及該發展所帶來的人口增長，擬議的發展項目並不會令整體風險顯著增加，亦能夠符合「香港風險指引」的規定。
- 1.10 只要對受影響的文物古跡實施是項研究所建議的緩解措施，這方面的影響將會在可接受的水平，並能符合有關的法例規定。同樣地，在實施緩解措施後的景觀和視覺影響亦屬可接受水平。
- 1.11 財利船廠是計劃範圍內唯一可能造成土地和地下水污染的現有工業設施。在拆卸財利船廠之前，將會完成另一項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滿足「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所有規定。只要適當地實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二進行的評估研究所指定的補救措施，則財利船廠現址的日後發展將不會構成潛在的剩餘不良影響，亦不會產生無法克服的問題。
- 1.12 是項研究已為該項發展計劃製備了一份「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其中包括在竹篙灣連接路施工期間的詳細監察及審核安排。預計在該連接路施工期間會有出現多份合約同時執行的情形，因此會成立一個「環境保護辦公室」來統籌同期於竹篙灣區進行的填海和建築工程之環境監察及審核。
- 1.13 是項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顯示，只要在施工及運作階段實施報告內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則整體而言大嶼山北岸發展計劃和竹篙灣連接路工程將會符合所有保護環境的標準和法例，而各項剩餘影響亦在可接受水平之內。研究亦建議了多項法律途徑來確保在施工和運作期間實施必須的緩解措施。研究顯示，在實施這些措施後所剩下的影響將會在可接受水平。研究同時亦建議了一系列措施來保護居民和易受滋擾的地點。此外，報告亦建議了一套全面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認證研究內各項預測之準確性，以及各項緩解措施的成效。是項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說明了所選定的竹篙灣連接路路線及在青洲仔東面的填海，從保護環境的角度而言是可接受的。

香港迪士尼樂園

環境影響評估

引言

主題公園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是香港歷來最詳細透徹的評估研究之一。該報告全文超過 1,500 頁，其中包括十六個章節及十三個附件。

2. 由於政府原先計劃在該地發展貨櫃碼頭，故此在過去七年，已對該址進行詳細的分析。過往就該址進行的四項獨立貨櫃碼頭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均指出只要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在該址進行填海工程是可行的；而該等報告均已獲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後來的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除了這幾份評估報告之外，鑑於土地用途有所更改，故此需要就主題公園擬備一份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計劃內容

3. 有關計劃將會在大嶼山東北的竹篙灣及其附近闢拓 290 公頃土地。工程將會分兩期進行，完成後將包括兩個主題公園、獨立的主題式酒店，以及一個購物飲食娛樂中心。除了這些主要的土地用途區之外，亦會提供一個水上康樂活動中心及其他公共服務設施。

4. 有關計劃尚包括改善食水、污水渠、電力和煤氣等基礎設施，以及興建交通運輸網絡，以確保有關計劃獲得所需的公用設施。透過綜合運輸網絡，遊人將可乘搭鐵路、渡輪、巴士、旅遊車或私家車來往主題公園。大部分前往主題公園的遊人，將會乘坐鐵路和巴士。北大嶼山公路、地鐵東涌線以及竹篙灣鐵路連接線將可接載遊人及在該地工作的僱員，故此毋須再在運輸方面作大量額外投資。

環境影響

5.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評估了迪士尼樂園計劃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用以支援主題公園的基礎設施及相關項目的累積影響。若發現有顯著的影響，便會建議採取緩解措施。評估報告的結果摘錄如下：

空氣質素

- 空氣質素評估結果顯示，無論在施工或運作期間，所產生的影響均符合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所訂的標準。
- 報告特別指出，煙花表演及來往主題公園的車輛所產生的廢氣，對空氣質素影響不大。

噪音

- 迪士尼公司已特別設計了中等高度的煙花表演，以符合香港的噪音標準。
- 對於施工及運作期間的噪音，會採取嚴格的管制，以確保符合噪音標準。

水質

- 位於小蠔灣的現有污水處理廠有足夠能力處理有關計劃所產生的污水；而污水會在該處先經適當處理才排入大海。（日後將需額外污水處理的設施）
- 水質影響評估顯示，即使在最壞的情況下，施工期間造成的懸浮沉積物濃度的累積增長，預計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 評估結果又顯示，主題公園運作所排放的污水，將不會對水流模式或海水質素造成不良影響。

固體廢物

- 現有的北大嶼山垃圾轉運站，將可收納有關計劃所產生的固體廢物。
- 報告建議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實施一套廢物循環再用計劃，並使之成為主題公園管理運作中重要的一環。

陸上生態

- 關於對主題公園附近範圍的一雙白腹海鷗造成的潛在滋擾，可以藉管制施工辦法及令鳥巢與主題公園保持最大距離，將影響減至最低。另外，亦建議在發現白腹海鷗的樹林週邊設置一個佔地約十公頃的水泊緩衝區。
- 一旦展開填海及建築工程，便會開始監察這對海鷗的情況。

海洋生態

- 擬議主題公園的附近水域並非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的地方，不過仍會在填海和施工期間監察其活動。
- 我們會小心設計及進行建築工程，以盡量減少可能對海豚造成的影響。

漁業

- 我們會敷設一個人工魚礁，以改善生態環境及近岸的漁業資源。
- 我們會設計斜坡海堤，作為海洋生物繁殖棲息之所。

危險物品

- 祇要在設計和操作上採納研究報告所建議的安全設施，則儲存、運送及使用煙花和次氯酸鈉等危險品的風險將可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文化遺產

- 我們會小心規劃建築工程，包括由陰澳通往竹篙灣的臨時道路，以免破壞任何考古資源。

景觀和視覺影響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指出，祇要採取緩解措施，有關計劃不會在景觀和視覺上造成顯著的影響。
- 雖然會失去部分天然海岸和自然環境，但有關計劃所締造的市郊旅遊度假新環境，將可大大增加該地的吸引力。

土地污染

- 財利船廠是計劃範圍內唯一可能造成土地和地下水污染的現有工業設施。

- 在拆卸財利船廠之前，將會完成另一項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所有規定。
- 祇要適當地實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二進行的評估研究所指定的補救措施，則財利船廠現址的日後發展將不會構成潛在的剩餘不良影響，亦不會產生無法克服的問題。

填料

- 主題公園及其相關發展項目的填海工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公眾填料）提供了一個善加利用的良機。這種安排不但可減輕對天然填料的需求，亦可減少棄置於策略性堆填區的拆建物料的數量。
- 用於竹篙灣第二期填海工程及陰澳填海工程的填料將有超過一半是公眾填料。

結論

總括而言，該研究報告顯示即使是最壞的情況下，祇要採取所建議的緩解措施，該計劃將可完符合所有有關的環境標準／法例。